



好意同乘：搭乘便车的学问

撰文/鲍 玮

捎带同事回家出车祸 引来麻烦

张女士与李某同在当地的一家机械公司工作。去年十一月的一天，张女士准备开车回家时，李某提出，自己的车辆正在检修，希望张女士能顺路捎他回家。张女士立即爽快地答应了。没想到，张女士在驾驶途中与一辆货运车发生碰撞，坐在副驾驶位的李某腿部骨折。后经交警部门调查认定，张女士存在违规变道的情况，对此起事故承担主要责任。今年3月，因对相关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女士赔偿其各项损失共8万元。

对李某的起诉，张女士深感委屈：自己好心同意李某“坐顺风车”，现在发生了交通事故，对方却要自己承担全部损失，真的是做好事给自己带来了大麻烦呀。

《民法典》定义“好意同乘”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驾车外出时，亲朋、同事甚至不相识的路人要求顺路搭乘是寻常事，在法律

上，这种驾驶人基于情谊或善意，无偿同意他人搭乘的行为就是所谓的“好意同乘”。从社会的主流价值观角度来看，“好意同乘”显然是一种值得肯定的行为，在一般情况下，双方也不会因此而引发法律上的纠纷。但如果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情况就会变得复杂，给双方都带来烦恼，特别是好心提供搭乘的一方，甚至可能产生悔不当初的感觉。应该说，趋利避害是人的一种正常共同心理，如果因为提供方便反而惹来麻烦，那么，拒绝无偿搭乘就会成为一种选择，但这又与社会的基本价值规范相悖。因此，如何从法律上给“好意同乘”划定清晰的界限，既肯定“好意同乘”的积极意义，同时也确保搭乘人的利益，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今年开始实施的《民法典》第1217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我们不妨将这条新设立的法律规定称作“好意同乘”条款，它对解决现实生活中大量存在的因好意同乘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受伤，搭乘人向驾驶人或车主索赔引发的纠纷，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

四方面理解“好意同乘”的内涵

一、搭乘车辆是非营运机动车。一般是指我们平常家用或自用的车辆，不是专门用来营运的出租车、客车、网约车等。有偿的营运车辆，即使价格特别低廉，甚至不足运营成本，仍然属于营运机动车，不在此列。

二、必须是无偿搭乘人。无偿搭乘是指搭乘人和被搭乘人之间不存在金钱交易或对价，是纯粹帮助他人的一种善意或情谊行为。如果有偿提供搭乘，其与搭乘人之间就可能形成客运合同关系，根据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提供搭乘的一方就需要承担更高的注意及安全保障义务，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就要根据合同约定或按侵权责任法律的规定进行赔偿，不存在减轻责任的情况。

三、“好意同乘”的概念主要限于机动车方存在责任的情况，即造成搭乘人损害的事故是由机动车一方造成的，方产生赔偿义务，这里强调的是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如果机动车方无过错，事故是由第三方过错导致搭乘人损伤，则应由第三方予以承担，这符合侵权责任的一般过错原则，也符合大众认知中的过错赔偿原则。

四、“好意同乘”不包括机动车使用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这是一个重要前提，目的是保障无偿搭乘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机动车使用人对搭乘人有故意伤害或是在存在无证驾驶、酒驾等违法行为，就会给搭乘人带来极大风险，因此，如果不论原因，完全免除机动车使用人的一切责任，对于搭乘人来说不但不公平，也隐含着巨大的伦理风险。例如有人醉酒驾车，因此肇事并给不明真相的搭乘人带来人身财产损失，就不能认定为“好意同乘”。搭乘人可以要求机动车使用人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因为对方虽然提供了无偿搭乘，但其醉酒驾驶本身就是违法的，属于故意或重大过失，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法院民事庭的法官表示，“好意同乘”的规定作为《民法典》的一大亮点，具有重要意义，它不仅可以有效规范因搭乘便车引发的交通事故纠纷，保护受害方的合法权益，还为维系助人人为乐的优良传统，增进人与人之间的信任，促进节能减排、优化资源配置、缓解交通压力等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因此，每个人对此都应有所了解，以确保自己的利益，避免矛盾纠纷，为社会稳定和谐作出自己的贡献。

说情打招呼 当心陷入别样尴尬

■法眼观潮 钱正宝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向社会发布的通报显示，今年一季度全国检察机关共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超过4万件，为去年同期的1.6倍，而今年3月份的记录报告数量相比于2月份，增幅超过250%。另据了解，我市司法系统今年一季度记录的相关信息数比去年同期也有所增加。

对上述报告中数据的增加，当然不能简单地得出结论说，今年一季度以来，向司法机关“说情”或“打招呼”（包括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事一下子多了起来。但通过这组数据我们可以发现一个重要信息，在法治建设越来越完善的今天，托人找关系打招呼说情，不但改变不了案件的审判结果，甚至可能被司法机关记录在案。

长期以来，遇事找熟人说情已成很多人的一种习惯性做法。但在司法领域，如果以“说情”“打招呼”去解决问题，就可能产生特殊后果，将会损害社会的公平正义，损害国家法律的权威和尊严。

遇事喜欢“说情”“打招呼”，有两个重要因素，一是在

少数案件中，的确存在着无理当事人通过拉关系等手段，最终打赢官司的情况，直接损害了另一方当事人的利益，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这导致有些人明知自己行为违法，也要挖空心思到处找人拉关系，想“无理而胜”；二是一些当事人的行为合理合法，但心里不踏实，总担心不拉关系最终会“吃亏”，因此也千方百计托人打招呼拉关系。由于前去“说情”或“过问”的人都有这样那样的关系，这无疑给司法机关的办案人员带来工作压力，干扰了正常的司法程序。

近段时间，中央政法督导组分赴各地进行检查，其中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对干预司法的情况进行监督，对此，民众都予以充分肯定。所以，任何人不能一边期盼司法公正，一边在遇到问题时就希望“天平”无条件地向自己倾斜，托人拉关系。与此同时，作为被请托者，面对找上门来的亲朋好友，需要把好“底线”，以诚恳的态度帮助分析案情，解释相关的法律法规，绝不作任何肯定。总之，遇事喜欢“说情”“打招呼”的习惯必须得改改了，否则，很可能会成为司法机关相关信息的记录对象，让自己陷入一种别样的尴尬。



前车肇事处置不当 后车碾压酿成惨剧

去年12月31日晚上，余姚的张某驾车途中不慎将一名行人撞倒。之后，张某立即报警，并在事故现场保护受伤行人。但慌乱之中，张某忘记开启车危险报警闪光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也没有按规定在车后方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无法充分提醒后方来车司机注意到前方有异常情况。不久，李某在驾车经过事故路段时，因光线暗淡，没有看清现场情况，从伤者身上碾压而过，导致伤者死亡。

当地交警部门之后认定，张某驾驶机动车盲目行驶，在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

未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应对本起事故中伤者的死亡承担主要责任，对自身车损承担全部责任；后车驾驶人李某应对本起事故中伤者的死亡承担次要责任。

余姚法院近日对此案审理后作出判决，张某违反道路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致一人死亡，负事故主要责任，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综合本案相关情况，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卢文静)



本版制图 庄豪

学生上下楼梯绊倒 司法确认解决分歧

小雯和小航皆为某中学学生，一天晚自习下课时，小航与同学走楼梯回教室时，正好遇到打算下楼的小雯等人。两拨人错身行走时，小雯和小航的脚互相绊住，两人失去重心齐齐摔倒，小雯下意识用左手去托地，造成左手桡骨粉碎性骨折。后经鉴定，其护理期限为60天（含住院期间），营养期限为90天。

之后，因双方对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今年4月19日，小雯向慈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小航赔偿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小航及其家人认为，事发时，小雯未按通常的右行常理下楼，且与同学在楼梯上并行上楼，阻碍了其他同学正常上下楼梯，其自身存在重大过错，应为自己的受伤承担责任。与此同时，被告方也对原告诉讼中的一些费用提出异议，认为诉请不合理。

由于此案所涉金额不大，且案件事实并不复杂，为妥善化解矛盾，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法院委托专业律师予以调解。

律师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双方分析案情，并列举、解释

了案件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规，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方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6万元。为确保协议具有强制执行力，双方向法院提出了对协议的司法确认申请。当日，法官经审核，确认该协议是在双方自愿情况下达成，内容合法有效，立即出具了协议有效的裁定书。当天，小航的父母就向小雯父母支付了1.6万元，纠纷至此完结。

(左半边)

司法确认

司法确认是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一种特别程序，即由法院出具裁定书，肯定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协议具有司法效力。与普通诉讼程序相比，这项制度具有成本低、速度快、效力高的优势，可减轻当事人的诉讼负担。

近年来，为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我市法院通过强化行业对接，依托线上平台引导，拓宽司法确认申请渠道，积极推进司法确认工作开展。其中仅慈溪法院去年就完成司法确认案1959件。

企业破产尚欠百万补偿 “司法智慧”破解“无望等待”

2013年，宁波某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纺织公司”）因各种原因停止生产经营，并与职工终止了劳动关系。经劳动仲裁，该公司需支付106位职工经济补偿金共计105万余元。

2014年12月，北仑法院对该案进行强制执行时发现，该公司所有机器设备已被处置，而名下的不动产已被抵押，且被其他法院多轮查封，此外，再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2017年，根据相关法律，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纺织公司的破产案交由北仑法院审理。

纺织公司的两处不动产抵押给了银行，虽然抵押金额超过3.4亿元，但变价款却不足以清偿抵押的债权，更难处理的是，两处房产中

的一处由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长期租赁，且为该公司的重要生产基地，如被他人拍得，将导致申洲公司生产链停产的风险。另一处厂房2012年起就被出租给公司债权人用于抵债，但租金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承租人又将厂房转租给20多家小企业使用，因此，如果直接拍卖这两处房产，很难获得良好的处置效果。

为此，承办本案的彭法官与管理人进行多次商讨。对以租抵债的房产，由管理人向北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以租抵债协议。经过管理人与承租人调解，最终达成协议，实现承租合同解除、房屋平稳腾退，管理人收取了400余万元的租金。

对涉及申洲公司的厂房，经与各方多次沟通协商，确定以带租方

式，连同上一处收回的厂房，一起变卖给申洲公司的关联企业。

在租金等款项到位后，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关于保护职工合

法权益，优先清偿职工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相关规定，原某纺织公司106位职工历时7年的债权全部获得清偿。

(钟法)

延伸阅读

《企业破产法》相关法律

第一百一十三条：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 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 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 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